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何建明

主編

中國地方志  
佛道教文獻匯纂

人物卷  
目錄  
(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11&ZD119）】

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

何建明 主編

中國地方志  
佛道教文獻匯纂  
人物卷  
目錄  
(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 CIP ) 數據

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人物卷 / 何建明主編.

— 北京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013-4791-9

I . ①中… II . ①何… III . ①佛教徒 - 人物研究 - 中國  
②道教徒 - 人物研究 - 中國 IV . ① B94 ② B9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071247 號

責任編輯: 田 奇

特約編輯: 孟進軍

封面設計: 吳雪嬌

ISBN 978-7-5013-4791-9



書名 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人物卷 (全一三三冊)

著者 何建明 主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張 1545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013-4791-9

定價 40962.00 圓

# 《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人物卷》

總策劃：華典偉業圖書有限公司

顧問：方立天 王 堯 樓宇烈 楊曾文 牟鍾鑑 陳耀庭

主 編：何建明（本項目首席專家）

副主編：魏德東 張風雷

主編助理：宮楚涵 李陽泉 王 亞 孟進軍（常務）

編輯指導委員會：

王宗昱 李四龍 湛如 張廣保 周學農 程樂松（以上北京大學） 聖凱（清華大學） 黃興濤 夏明方 溫金玉 張文良 宣方 惟善 曹剛華 張雪松（以上中國人民大學） 徐文明 強昱（以上北京師範大學） 劉成友 謝路軍（以上中央民族大學） 劉屹（首都師範大學） 何孝榮（南開大學） 郭武（四川大學） 李大華（深圳大學） 尹志華（中國道協研究室） 宗性（中國佛學院） 樊光春（陝西省社會科學院） 吳光正（武漢大學） 趙衛東（山東師範大學） 學愚（香港中文大學） 孟欣 孟錦 陳湛綺 經莉 張紅兵（以上國家圖書館） 皇軍（內蒙古醫學院） 毛景嫻（中國藝術研究院）

## 主編簡介



何建明，男，一九六五年生，祖籍湖北蕪春。

一九八一年九月入武漢大學哲學系學習，師從蕭蓬父、唐明邦、李德永等教授，先後獲得哲學學士和中國哲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入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工作。一九九四年起師從章開沅教授，一九九七年在職獲得歷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一月晉陞教授。

二〇〇一年受聘博士生導師。二〇〇三年十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院及佛教與宗教教學理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二〇〇六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人才計劃。學術專長：道教歷史與思想、近代中國佛教與人間佛教、中外宗教對話。在國內外發表中英文論文一百五十餘篇，出版專著有《道家思想的歷史轉折》（一九九七）、《佛法觀念的近代調適》（一九九八）、《澳門佛教》（一九九九）、《晚清民國佛教思想史論》（二〇〇一）、《人間佛教與現代港澳佛教》（二〇〇六）、《陳致虛學案》（二〇一一）等，合著有《隋唐道家與道教》（二〇〇三、增訂本二〇一一）、《近代中國佛教與基督宗教的相遇》（二〇〇四）、《當代中國宗教與社會》（二〇〇五）等。

## 出版說明

地方志是記錄我國各個地方不同時期經濟、地理、歷史、文化等各方面情況的一個綜合性文獻資料寶庫，其中保存了很多有關佛道教文化的文獻。研究佛道教的學者深知這一點，但是由於地方志數量龐大，而且分散收藏於不同的收藏機構，利用起來十分不便，所以地方志中的佛道教資料一直沒有得到合理的開發利用。有鑑於此，我們把地方志中的佛道教資料輯錄在一起，編纂成這套《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以方便學者進行研究。

本叢書共收錄我國一九四九年以前修纂的六千七百餘種地方志中的佛道教文獻。版本形式有刻本、活字本、鉛印本、石印本、油印本和抄稿本等。根據這些文獻的內容，分爲《人物卷》《寺觀卷》《詩文碑刻卷》三套。每套都有兩冊目錄，內有詳列文獻版本信息的目錄和經查閱而無相關內容的方志版本信息；並制定了兩種方便在目錄中查找方志的檢索途徑。《人物卷》主要收錄僧侶和道士的傳記及其有關的歷史記載。《寺觀卷》主要收錄有關佛道教徒衆修行、布道的道場、遺迹的文字記載、地理圖、建築圖及照片等。《詩文碑刻卷》收錄內容爲佛道教或佛道教人物撰著的詩詞文章，與佛道教有關的書畫、圖片、金石等。輯錄的文

獻主要採用影印的方式，在製版過程中，因模糊或者有髒點而不便於閱讀的地方做了電子化修補處理。依據二〇一二年民政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輯錄文獻按其歸屬地分類到地市一級行政單位，然後按其修纂時間排列。

本叢書從二〇〇六年開始策劃，收集方志，研究制定甄選標準、編排體例，甄選，編排，校對，到二〇一三年出版，共歷時七年。期間有幸獲評二〇一一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在編纂過程中，許多同志勤勤懇懇，做了很多扎實的工作，而他們的名字却并未列入本書編校人員的名單，在此向他們致以崇高的敬意。在編纂過程中，我們也得到了很多藏書機構、高校以及專家學者和朋友們的支持與幫助，在此向他們致以誠摯的謝意。

由於本叢書的編纂，工作量巨大，編纂者水平有限，錯誤和疏漏在所難免，我們懇切地希望學者和廣大讀者能夠予以指正，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我們在修訂或重印時改正。

我們希望這套叢書的出版真正能够方便學者使用，為佛道教文化的研究開闢一個新的資料領域，促進佛道教文化的研究。

《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編委會

二〇一三年三月

總目

目錄第一冊

編委會名單·····一

主編簡介·····二

出版說明·····一—二

前言·····一—三四

凡例·····一—二

目錄地名檢索·····一—一八

目錄音序檢索·····一—二六

目錄·····一—二三八

目錄第二冊

目錄·····一三九—三一八

附錄一：已檢閱而未有佛道教人物內容的地方志目錄·····三一九—五四四

附錄二：專家學者討論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問題·····五四五—五五四

正文（一——三三冊）





《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人物卷》前言

何建明

一、編纂《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的若干問題

在我們開展《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工作近五年後，經過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專家委員會的幾輪評審和我們的現場答辯，《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一九四九年前）》有幸被列入二〇一一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在項目評審的答辯會和隨後中國人民大學佛道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舉行的項目開題報告會上，專家們除了對我們的學術計劃和已經開展的工作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和積極的肯定之外，也提出許多非常有建設性的寶貴意見和建議。認真對待和充分吸收、消化他們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對於改進我們的編纂工作意義重大。

在項目評審答辯會上，專家們提出：在中國傳統社會裏，佛教和道教的信仰

與民間信仰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爲甚麼將各地方志中的佛教和道教文獻放在一起編纂而忽略了民間宗教文獻？在編纂過程中，如何處理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之間的關係？是否有民間道教或民間佛教？比如媽祖信仰，是歸入佛教、道教，還是歸入民間信仰？既然是對全國地方志當中佛教和道教文獻的集成式匯纂，爲甚麼將地方志甄選的範圍限定在一九四九年以前，而不能包括一九四九年以後新中國所修纂的大量方志？在民間散落著大量的未曾收入各種文獻叢刊（庫）而於近年陸續被發現和整理的碑刻文獻，這些都是各地方的佛教和道教文獻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何處理地方志中已收碑刻文獻和這些未收的碑刻文獻之間的關係？既然是對方志中的文獻採取影印的方式，並進行必要的電子化處理，是否能夠儘量保持各方志的原有版式和文字從而確保其文物價值？

針對這些問題，我想要說明的是：

在地方志當中，佛教和道教的文獻總是放在一起或連接在一起的，通常被稱爲『仙釋』『佛老』『方外』『寺觀』等等，一看就知道祇是針對佛教和道教的，因而佛教和道教在方志中習慣性地被統稱爲『佛老二氏』『釋老二氏』或『黃冠緇衣』。而對於有別於佛教和道教的其他信仰，通常歸入『祠廟』『壇廟』『風俗』等類別之中。即使是有些方志在『祠廟』『壇廟』『風俗』等類別包含著佛教和

道教的道場，也會比較明確地標示出來，如『附寺觀』或『附仙釋』或『附佛老』等。

對於爲甚麼我們祇做地方志中的佛教和道教文獻，主要的原因除了上述因素，即在絕大多數的地方志中，佛教和道教與其他民間信仰或民間宗教是區分得相當清楚的，也就是說，在中國歷史上，無論是有信仰的各階層的民衆，還是修纂方志的地方官和士大夫，他們對佛教道教與其他民間信仰之間的區分還是比較清楚的，至於爲甚麼信衆見神佛都拜，那是中國人的文化特點及其獨特的信仰方式問題，並不意味著他們完全不清楚甚麼是佛教、甚麼是道教、甚麼是民間信仰。因此，我們沒有必要去將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混合在一起。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就在於，僅地方志中的佛教和道教文獻就已經很多很多了，如果將地方志中的民間信仰或民間宗教的文獻也匯纂在一起，編纂成統一的書籍，那等於是增加了一倍的量，即現在僅佛道教文獻就有一千多冊，加上民間宗教信仰的文獻就會達到兩千多冊，這樣的規模，對於文獻的利用者來說，就會帶來很大的困擾。況且，我們在編製《中國地方志佛道教文獻匯纂》之時，就已經規劃了將來要單獨進行中國地方志民間宗教文獻的匯纂工作，其工作量也相當的浩大。當然，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就是，從現實意義上來講，要給教內外讀者一個明確的歷史印象，

即從古代開始，雖然中國的佛教和道教與民間信仰或民間宗教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但是，佛教和道教一直有著自己的鮮明的主體性意識，即在融合、吸收儒教和民間信仰的積極因素的同時，非常注重保持自己作為佛教或道教的獨特身份，出家緇衣的僧伽或黃冠白足的道士，是佛教或道教長期以來未曾改變的重要標誌。

我們之所以將佛教道教與民間宗教信仰分開來，還有另一個方面的考慮，即我們在當代編纂佛教道教的文獻，應當有當代的宗教學意識，應當明確區分甚麼是信仰，甚麼是宗教，甚麼是民間宗教信仰。

著名的美國已故華裔宗教社會學家楊慶堃<sup>[1]</sup>博士在他的《中國社會中的宗教》中，將中國的宗教區分為制度性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和分散性宗教（diffused religion）。前者是指有專職宗教教職人員的、有相對穩定教義和宗教場所及一定的組織形式的宗教信仰形態，而後者則相反。他還將中國的制度性宗教分為三類，一類是古老傳統宗教的部分，由風水師、占卜者、巫師和其他各種類型的術士等專門人士來執掌；第二類是以佛教和道教為代表的普世救贖型的高級宗教，它們在世俗社會中是合理的和合法的；第三類是各種混合型的宗教，相較於佛教和道教，它們長期處於政治壓迫、地下或半隱蔽狀態之中。我們在這裏所說的民間宗教信仰，就是楊先生所說的分散性宗教和制度性宗教的第一類及第

三類，它們與佛教和道教比較明顯地區分開來。另外，當代西方著名中國宗教史專家歐大年（Daniel Overmyer）在他的《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中也指出，中國歷史上存在著在大傳統（Great Traditions）之外的與儒、佛、道三大正統的主流宗教相區別的民間教派，它們是世俗的、異端的、調和各種信仰的，教主具有世襲的特點，教義上帶有劫變觀念，且常常相伴著軍事政治行動〔三〕。

宗教固然是信仰，但信仰不能等同於宗教。宗教應當有其相對獨立和完整的教理教義、宗教組織、宗教場所、宗教儀式、宗教生活和宗教文化。宗教當中又區分為主流宗教（或正統宗教）和民間宗教（或非主流宗教，或非正統宗教）。主流宗教（或正統宗教）不僅滿足上述宗教各特徵，還長期得到政治社會的承認，是合法的宗教。中國歷史上的民間宗教信仰絕大多數是不能滿足以上要求的。即使是像白蓮教、羅教、彌勒教這樣的民間宗教教派，看似是體系化的宗教信仰形式，但是，由於它長期沒有完全公開的和相對固定的宗教場所，其教理教義往往是對佛教、道教和儒教的教理教義的歪曲，在形式上常常打著或佛教、或道教、或儒教、或三教合一旗號而實際上完全進行著與佛、道、儒三教完全不同的宗教信仰實踐等等，這些因素，使得它祇能是一種為主流政治社會所不容的民間宗教。

因此，我們這裏所選取的佛教和道教，是中國傳統社會的主流宗教和正統宗

教，與白蓮教等民間宗教教派和其他各種分散性宗教（或民間信仰）是明確區分開來的。正如上文已經指出的那樣，這種區別也不是絕對的。比如說，各種分散性宗教（或民間信仰）的道場中明顯有僧、道住持的，或是民間宗教教派中明顯涉及與佛、道關係的，也是我們所考慮甄選的範圍。

通過我們對各地方志多年來的大量閱讀，加之從中國廣大鄉村社會普遍流行的神靈崇拜的特點來看，無論是在社會中長期佔據正統和主流地位的儒教，還是僅次於儒教而對中國社會有重大影響的佛教和道教，都與廣大的民間信仰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我們不能硬性地将佛教和道教與民間宗教信仰區別開來，祇能是相對地區別開來。如何相對地區別開來？我們在甄選時有兩個重要的標準，一個就是，不管道場供奉的是甚麼神靈和佛菩薩，關鍵在於是不是和尚或道士住持，是僧人或道士住持的信仰道場，無論是關帝廟、城隍廟、財神廟，還是媽祖廟等等，都隸屬於佛教或道教的範疇，都屬於我們作為佛道教文獻所選取的範圍。如此，媽祖廟或天妃廟（宮）之類，有的屬於佛教，有的屬於道教，有的就屬於民間信仰。祇要歷史上曾經有過僧人或道士住持過的媽祖廟或天妃宮，我們都將其列入佛教的歷史範圍。像澳門的媽閣廟，也叫正覺禪林，屬於佛教的普濟禪院系統，因此就被作為佛教的道場收入。天津地區的天妃（后）宮最早建於宋代，

但真正有影響的是到了元代至正年間，同時建有兩座天妃宮，一個在大直沽西岸，當時是由僧人住持的，復建時也是由僧人住持。到了明代永樂、正德年間，先後兩次重修，並改由道士住持，禮部還頒發了一部《道藏》。在方志當中不難發現，在中國歷史上大多數地方，僧道先後交替住持道場的現象司空見慣。另一個重要的標準，就是這個道場在歷史上是否曾經是僧人住持過的佛教道場或道士住持過的道教道場。這要看歷史的記載以及所留下的詩文碑刻的相關記載。在這種情況下，即便是後來變成了非佛、道教的道場，我們也將其作為歷史上的佛道教道場，並將其文獻甄選出來。我們不能人為地去斷定哪個道場就祇是佛教的道場，哪個道場就祇是道教的道場，或哪個道場就祇是民間宗教信仰的道場。事實上，我們這樣來處理歷史上的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之間的關係，是從一個更廣泛意義上來講的，即甄選佛教道教文獻的範圍，寧寬勿窄。這樣就不會將一些歷史上的佛道教的文獻排除在我們文獻搜集的歷史視野之外，儘量減少讀者再去花大力氣檢閱相關方志內容。如果從學術和歷史來講，那些在佛教、道教和民間宗教信仰之間交替的道場，能够都列入佛教或道教的道場，就能够讓後人更清楚地瞭解它的歷史變遷以及佛教、道教與民間宗教信仰之間的歷史關係。我相信，也正是因為這樣，我們所編纂的這套地方志佛教道教文獻纔真正接近或



符合歷史的本來面目。

至於我們爲甚麼將地方志文獻的甄選範圍限定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包括一九四九年），這主要是因爲一九四九年以後出版的方志，出版方式多樣，印刷技術先進，各地各種形式的館藏量充足，搜尋起來比較方便。而一九四九年以前的方志不僅量大，版本也較多，沒有一個圖書館收藏齊全的，因此利用起來極其不便。我們做這項工作就是爲了方便廣大讀者。至於近些年來新發現的一些碑刻的問題，其實有不少在方志中就已經收錄了，沒有收入方志的那部分，我們歡迎各種形式的碑刻文獻集的出版，這些碑刻文獻集與本書並不矛盾，而是相互補充、相得益彰的。由於我們是採用歷史存真的影印方式，所以無法對碑刻原文進行校勘，但是，我們期待讀者可以在具體運用時能够使用我們這套書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爲甚麼我們要採用影印本的形式，並對影印文本進行電子化處理？這主要是爲了更好地保持地方志文獻的真實性。歷史上的各地區的方志，無論從版本上說，還是從現有的保存情況來說，都是千差萬別。比如說，刻本和鉛印本通常是比较清晰的，可是，抄本和稿本就不見得，字體多種多樣，有的還非常潦草，有的抄本和稿本甚至還不完整，裏面有明顯的修改、批改、插入和刪改等各種情況。而